

关于竹里香街开街活动服务单位招选文件的补遗

各参选人，现将竹里香街开街活动服务单位招选文件补遗如下：

一、招选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第4点“其他要求：中选单位须在活动期间完成20万元的消费券发放，制作、发放消费券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，中选单位与商家办理结算并向商家支付消费券实际发生金额。”补遗修改为“其他要求：中选单位须在活动期间完成20万元的消费券发放，制作、发放消费券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，20万元消费券未包含在本次招选限价内，消费券实际发生费用由项目业主根据最终消费情况，按实结算给中选单位。中选单位与商家办理结算并向商家支付消费券实际发生金额。”

二、招选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第2点第（5）小点“满足第二章第五条第4点的”补遗修改为“满足第二章第五条第6点的”招选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